

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宝办发〔2018〕34号

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宝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
各人民团体：

《宝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、
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全文公开）

宝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完善科技成果定价机制。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（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），可由成果拥有单位的项目完成人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。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、作价投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。通过协议定价的，由研发团队主持公开询价，谈判确定成交价格。

二、落实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。市属高校、研发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，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，将不低于90%的转化纯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。国有独资、控股企业自主研发、自行组织产业化应用的，从转化项目见效当年起，连续3年从转化项目营

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%，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及成果转化有功人员。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，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。

三、加快科技成果产学研协同转化。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中心（中试基地），按照需求导向原则自行确定研发项目。对于校企双方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的，市上按照到位资金总额 20% 的比例出资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励成果进行转化的，市级科技计划予以优先立项支持。

四、推动科技成果共享转化。支持鼓励市内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围绕我市重点产业、领域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成员单位的专利成果可以在联盟成员间共享共用，在联盟内共享共用的专利，每年给予专利持有单位专利年费全额补贴。

五、支持科技成果来宝转移转化。鼓励市域外科技人员带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，择优在企业初创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；依据其申请，可在市科技创投基金项目中重点推荐，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。

六、鼓励我市企业吸纳市域外科技成果。支持我市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吸纳市域外科技成果来宝转化，对购买并实质性应用取得实际效益的科技成果，按照成果转让价款的 20% 给予后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，

依据其申请，可在市科技创投基金投资项目中重点推荐，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。

七、支持企业自有科技成果转化。对我市企业自主研发、自行产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，依据其申请，可在市科技创投基金投资项目中重点推荐，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；利用贷款转化的，根据纳税总额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。对市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并投向市场的首台套产品，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八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扶持力度。鼓励法人、自然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，创办成果转化服务机构，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绩突出的个人，市上给予适当奖励。

九、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财税支持力度。全面落实中省相关激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财税政策。适当增加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额度，用于对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研发机构、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相关社会力量的扶持和奖励。市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划出相应额度，专项用于成果转化的资本金注入，支持在我市的科技成果转化。

十、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机制。支持市属高校、研发机构及国有独资、控股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。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成果转化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并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。

本措施涉及有关事项的申报认定由市科技局负责，报市政府审定后落实。

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